

#### **2.2.4 代理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(Duties Owed by Agent to Principal)**

這些責任可以綜合如下：

- (a) 遵從：代理人必須毫無保留或盡最大可能，遵行其委託人所有合法的指示。
- (b) 親自執行：代理人不得把其自身的代理權及職責，下放給他人(分代理人)，除非他具有這樣做的權限。
- (c) 應有的謹慎及技巧：法律並不要求完美，代理人一般只被要求在履行職責時，必須表現出一切理當期望的技術和努力。委託人一方面受代理人的非謹慎行為所約束，另一方面，委託人可以就該非謹慎行為引致的損失反過來向代理人要求賠償。
- (d) 忠心與誠信：代理人的忠心與誠信的責任受幾項嚴格的法則所規範，其中包括無衝突法則。
- (e) 報帳：代理人必須對代表委託人所收取的金錢或其他物件報帳，他亦必須對他的代理活動保存足夠的記錄。

#### **2.2.5 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責任 (Duties Owed by Principal to Agent)**

這些責任可以綜合如下：

- (a) 報酬：代理人有權收取雙方協議的佣金或其他報酬(例如獎金)，委託人須於合理時間或任何指定的期限內支付，視屬何情況而定。
- (b) 支出等：除代理協定中明示條件另有規定外，委託人必須對代理人代表其行事時適當及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，償還予其代理人。例如理賠代理人支付的法律辯護費用。
- (c) 違反責任：委託人如違反對代理人的義務，代理人可向委託人採取行動。

#### **2.2.6 終止代理關係 (Termination of Agency)**

有許多途徑可以終止代理協定，它們包括：

- (a) 雙方同意：一般而言，所有協議均可通過雙方的協商同意而終止。